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張宗仁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1、本次行政會議為 97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亦是本人以校長名義召開之最後一次，感謝學術行政團隊諸位主管 6 年來的犧牲奉獻、努力付出，得使本校校務推動能持續精進，本行政團隊主管任期至 10 月 1 日止，部份主管將繼續協助新任校長，另部份主管有所調整異動，希望大家在不同崗位上持續為中山大學貢獻心力。另外，本人在 10/2（週四早上 10:30 分，圖資 11 樓）校長交接佈達後，即卸任退休，並轉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擔任講座教授，特此敬知。
- 2、由於本人卸任在即，若有需作重大決策之事項，請勿再遞送公文；惟具時效性之對外行文不在此限，並請翁副校長代為決行。
- 3、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入學指導」，預定 9 月 15 日（週一）於逸仙館舉行（大學部白天、研究所晚上），請各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出席開學典禮（校長因另有要事，擬請翁副校長代理）；此外開學前之各項準備工作，請權責單位負責辦理，例如：
 - (1)總務處—校園環境清潔整理、家長蒞校車輛動線導引、校警保全服務態度等。另 9/14(日)中秋節之校園安全維護，切勿懈怠輕忽。此外校園施工之混亂黑暗期，請加速施作，儘早完工。
 - (2)學務處—學生宿舍進駐分配管理、僑外生新生輔導、新生周遭環境之認識、新生健康檢查等。大學部新生已於上週（9/6～7）開始進住，唯學生及家長反應住宿場所太過髒亂，請學務處與總務處配合改善。

- (3)教務處—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會(9/20(六)圖資11樓)
- 4、本校訂於9/28(日)舉辦教師節晚會(含晚餐餐敘——西子灣海景餐廳(17:30~19:00)、音樂晚會——逸仙館(19:30~21:00))，敬邀全體教職員工暨眷屬與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推動委員等共襄盛舉(本次活動由人事室、教聯會、職工聯誼會、藝文中心、秘書室聯合辦理)。
- 5、會計室重申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掌握資本門執行之進度，進度落後者宜加速辦理。

貳、報告事項：(詳如會議程序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育目標為「加強學術專業」、「培養人文精神」、「追求宏觀創意」、「培養國際視野」及「促進五育均衡」，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15次會主管會議訂定：
本校核心價值——至於至善
整體目標：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
教育目標：加強學術專業、追求宏觀創意、孕育人文精神
- 二、96年9月本校提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梯次申請計畫書中，為培養學生之國際觀及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教育目標增訂「培養國際視野」及「促進五育均衡」二項。
- 三、本學期多數系所將進行自我評鑑，而系所教育目標需與校、院之教育目標銜接；為使教育目標訂定之程序完備，擬補提會核備。
- 四、各項教育目標之內涵如下：
- 1.「加強學術專業」旨在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以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 2.「培養人文精神」旨在涵養學生尊重關懷與服務的胸襟，充實人文與法治的知識，使其具備世界公民的素養。
 - 3.「追求宏觀創意」目的在開拓學生宏觀的創意與創新能力，迎向知識經濟高度發展的時代。

4. 「培養國際視野」期能鼓勵學生具備國際觀，以開拓國際化發展的競爭力。
5. 「促進五育均衡」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品德、智能、體能、合群、美學等五育健全發展的陽光青年。

決議：

教育目標之第 2 項修正為「孕育人文精神」，其他部分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單位競爭性經費分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次條文修正重點：

1. 本校業已獲得教育部「五年 500 億」後三年計畫之補助，爰修正本辦法兩年實施期限之限制。
2. 修正「積極辦學」及「辦學成效」評估指標，並依據評估指標另定年度評估細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3. 依據當年度之積極辦學與辦學成效重點推展工作項目，於總獎金 40% 額度內，優先提撥獎金發給一級學術單位，所餘額度再作為整體評鑑極優及優良之獎勵金。

二、98 年度學術單位競爭性經費分配審查評估指標與評估指標細項（如附件二），併請審議。

決議：

本案緩議。

三、【案由】研擬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原則」（草案詳附件一）法規乙種，提請討論。（秘書室、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教育部台會（一）字第 0970104498 號（附件二）函意旨研擬，制訂之目的在明訂自籌收入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及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俾辦理自籌收支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在薪俸以外支給之工作酬勞以為獎勵。
- 二、本草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提交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審議決議為：本案通過並授權由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後逕提行政會議討論（附件三）。爰於再度將草案進行修

正，提請討論。

三、本法規決議通過後即速依程序進行報部備查。

決議：

一、草案第四點修正為：

四、符合下列各項績效指標者得另經該業務單位主管呈報校長核定後發給工作酬勞獎勵：

(一)經費自給自足且自負盈虧之單位，年度產生盈餘**逾前年度 20%者**。

(二)利用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所創作之研發成果，並完成技術轉移者。

(三)**針對各單位人員表現績優者，年終酌予獎勵。**
前項第二款之有關技術轉移之獎勵標準及程序另訂之。

二、草案第五點修正為：

各業務單位應將辦理自籌收支及協助辦理相關附隨業務之行政人員，編造名冊，經業務單位主管覈實後送會計室核辦，**並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有關技術移轉之行政人員工作獎勵經費，請學研處研擬修正相關法規調整分配之比率。

四、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四、【案由】研擬「國立中山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草案)，
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97年7月9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97年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計畫」其中「訪視資料表」列有～貳、組織運作管理制度面～一、配合校務基金運作，校內相關法規之完備性～2. 是否訂定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辦法並公開；查本校雖有分配機制並為全校使用多年，但並未將該分配機制文字化形成所謂的「原則」或「辦法」。

三、為能符合評鑑需求，擬制定「國立中山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草案)，將原有分配機制文字化，期於評鑑中獲致較優異成績。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草

案)及「91-97 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經費分配表」各乙份。

決議：

- 一、第三點刪除『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之文字。
- 二、刪除草案第十七點，原第十八點條號變更為第十七點。
-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五、【案由】研擬「國立中山大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管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高教司舉辦之「97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第 3 次檢討會議」辦理。
- 二、為落實推動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暨有效管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效，如期如質達成規定執行率目標，以解決近來資本支出進度落後情況，並收提升評鑑質與量，期於評鑑中獲致較優異成績。
- 三、本原則第六點「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執行進度之稽核」係配合教育部補辦預算案件執行率門檻訂定。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管理原則」(草案)及教育部「各月份執行率與達成率之目標值」各乙份。

決議：本案緩議。